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澤財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漢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章珈洛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余健龍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美鳳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梁日喬先生	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梁燕冰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秘書：

吳曉雁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十九次會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14 號)

3. 主席請委員留意文件第 10 段，有關交運會早前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建議局方一併處理為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6)及橫跨龍蟠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2)(行人天橋 KF92)加建升降機工程，路政署於會前作出的書面回覆放於席上(附件一)。

4. 主席表示，根據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在行人天橋 KF92 近悅庭軒位置加建升降機會有技術性困難。他建議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協助安排路政署代表、當區區議員及交運會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現場情況，並請路政署代表在實地視察時明確地指出上述工程的技術困難。

5. 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並備悉文件的其他部分。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14 號)

6. 主席表示，各分區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期間未有討論關於交通及運輸的事項。

7.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14 號)

8.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4 號)

9.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關注黃大仙道的交通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14 號)

10. 主席介紹文件。

11.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表示收到黃大仙上邨詠善樓居民投訴，指停泊於黃大仙道的旅遊巴數量眾多，不但阻塞交通，旅遊巴司機在停車等候期間亦沒有遵守「停車熄匙規定」，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並向政府部門查詢有何措施改善上述情況；
- (ii) 認為黃大仙道交通阻塞的問題存在已久，並指出水務署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在黃大仙道展開重修水管工程，有關部門代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會議上，介紹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及對上址交通的影響；及
- (iii) 向警方查詢黃大仙道交通阻塞的情況，及警方會否勸喻在上述路段停留的車輛離開。

12. 香港警務處章珈洛女士表示，根據警方的觀察，黃大仙道的交通情況沒有明顯惡化的跡象。同時，警方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月期間持續在上述路段執法，期間曾就阻塞交通的行為發出共 46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黃大仙道的交通情況，若發現有嚴重阻塞，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13. 主席查詢警方提及的 46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中，是否包括針對違反《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的司機。

14. 香港警務處章珈洛女士澄清，上述定額罰款通知書並不包括針對汽車引擎空轉的檢控。她解釋警務人員未獲授權就有關條例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並表示環境保護督察和交通督導員是僅有的獲授權執法人員。然而，交通督導員的核心工作主要是針對違例泊車的行為作出檢控，有關汽車引擎空轉的執法行動則主要由環境保護督察負責。交通督導員在當值期間如未有其他職務，可根據觀察向未有遵從有關法

例的司機(即於任何六十分鐘時段內，讓停定車輛的引擎運作合計超過三分鐘的司機)發出罰款通知書。惟當交通督導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上述情況，則會透過「1823」將個案轉介環境保護署跟進。

(會後補註：香港警務處澄清，當交通督導員在執行職務時接獲有關汽車引擎空轉的舉報，可酌情決定是否立即處理有關舉報，否則便會建議舉報人直接致電環境保護署熱線或「1823」跟進。另外，環境保護督察和交通督導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在黃大仙道採取聯合行動。)

15. 委員進一步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留意到從早上八時開始，很多車輛會佔用黃大仙道其中一條行車線停車等候，查詢有關行為是否違法及警方有何行動改善上述情況；
- (ii) 向運輸署查詢黃大仙道的交通管理安排(尤其在前述水務工程進行期間)如何能方便警方執法，及減少在上述路段停泊的車輛；及
- (iii) 明白黃大仙祠屬本港旅遊名勝之一，旅遊巴有需要在黃大仙道作上落客，惟部分駕駛者不單在上述路段長時間停留，期間亦未有「熄匙」，認為車輛應在落客後到其他地方等候，減少對黃大仙道交通及附近民居的影響。

16. 香港警務處章珈洛女士表示，黃大仙道部分路段屬「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不准停車限制區」或「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警方會因應有關路段的設計、與交通相關的執法行動的優次安排及現場實際情況，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若發現有駕駛者違例停泊車輛，會勸喻有關人士將阻塞道路的車輛駛離，及對違反交通條例的人士作出票控。

17.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因應車輛停泊於黃大仙上邨詠善樓對出停車灣內的士站的事宜，署方正研究擴闊有關停車灣，以增加空間供車輛上落客。另外，按署方的資料，水務署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在黃大仙道展開水管修復工程，為時約一年。水務署現正與運輸署商討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當中部分黃大仙道可能需要改為單線行車。署方建議水務署於進行工程期間在單線行車的路段設立臨時「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以避免車輛在有關位置停車，阻塞交通。

18. 委員表示黃大仙道旁邊主要是民居，擔心若設立「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會對居民構成不便，查詢相關政府部門會否在附近安排其他替補位置供居民作上落客。

19.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按署方的資料，上述水務工程進行期間，黃大仙上邨達善樓對出的一段黃大仙道往竹園方向將會維持雙線行車，居民仍可在該路段上落客；另外，署方會研究擴闊黃大仙上邨詠善樓對出停車灣，以提供更多空間供上落客。

20. 委員擔心即使在黃大仙道預留位置供上落客之用，仍會有駕駛者長時間佔用有關設施作停泊，認為警方須加強執法才能有效改善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

21. 香港警務處章珈洛女士表示，警方若發現有車輛違例停泊於黃大仙道詠善樓對出的士站，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另外，警方備悉委員就黃大仙道交通情況提出的意見，並會在早上繁忙時段於該路段加強巡邏。

22. 另外，針對司機未有遵守「停車熄匙規定」的情況，主席建議去信環境保護署，要求署方多派員跟進。他又表示明白處理有關汽車引擎空轉的違例個案時，須要證明司機曾在六十分鐘內讓停定車輛的引擎運作合計超過三分鐘，搜證及檢控過程中可能需要警方執法人員在旁協助方能順利進行。另一方面，他相信若警方在黃大仙道加強巡邏及執法，在有關路段違例停泊的車輛將會大減，汽車引擎空轉而引致的問題亦會隨之減少。

23. 委員建議警方在巡邏期間如發現有汽車引擎空轉的情況，可勸喻有關駕駛者關掉汽車引擎，相信市民會樂意配合。另外，有委員建議政府部門在檢控過程中利用攝影器材作舉證用途。

24.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去信環境保護署，表達交運會對黃大仙道經常有駕駛者在停車等候期間沒有遵守「停車熄匙規定」的關注，並要求署方多派員到上址加強巡察及對違例人士作出檢控；同時亦請警方在黃大仙道(尤其於早上繁忙時段)加強巡邏及執法，以迅速和有效地改善上址的交通情況和減少空氣污染。

(會後補註：交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去信環境保護署(附件二)，署方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回覆(附件三)。)

四 其他事項

四(i) 強烈要求保留 26M、27、29M 聖若瑟小學中途站

25. 譚美普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四)。

26.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表示運輸署遷移上述巴士中途站後收到很多居民及道路使用者的投訴，指有關改動對區內交通(尤其在繁忙時段)造成很大影響，令牛池灣街市對出一段原本已經非常狹窄的清水灣道變得更擠塞，導致專線小巴每程車程耗時增加一倍，質疑署方在實施有關改動前未有諮詢區議會及區內居民，亦未有充份評估改動後的影響；
- (ii) 不明白運輸署為何不利用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疏導清水灣道的擠塞問題，認為署方應改善有關交匯處的配套以提升其使用率，而不是將交匯處內的巴士中途站遷移到牛池灣街市對出的一段清水灣道，令區內交通問題惡化；及
- (iii) 希望運輸署盡快開放牛池灣消防局對開龍翔道和清水灣道交界處，讓沿龍翔道東行的車輛可利用該交界處掉頭，以減輕清水灣道及彩虹交匯處交通擠塞的情況。

27. 另外，有委員表示留意到最近有報導指，只要是非禁區位置，綠色專線小巴司機須讓乘客在車站以外的地方上下車，向運輸署查詢有關報導的內容是否正確，並認為若有關內容屬實，則設立專線小巴中途站便失去意義。

28. 運輸署李美鳳女士表示，署方早前曾重組牛池灣街市對出至聖若瑟小學對出一段清水灣道的三組巴士中途站，包括遷移及合併部分巴士路線的中途站，而有關改動未有增加巴士在上述路段的總停站次數。署方過去曾收到不少意見反映，希望在牛池灣街市對出增加部分高使用率的巴士路線中途站，以方便更多居民。署方在實施有關調動後亦有密切留意有關路段的情況，並未發現交通有明顯惡化的跡象。另一方面，署方早前收到區議員的意見，指有不少學童使用聖若瑟小學外的中途站。署方隨即與巴士公司商討，並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重置九巴第 27 及 29M 號線在聖若瑟小學對出的中途站。根據統計資料，在遷移巴士路線中途站前，每日平均只有約六十名九巴第 26M 號線的乘客使用

聖若瑟小學對出的中途站，鑑於其使用率相對較低，故現階段未有安排在聖若瑟小學對出重置九巴第 26M 號線中途站。然而，署方備悉委員希望重置聖若瑟小學對出九巴第 26M 號線中途站的意見，會繼續與巴士公司檢討有關安排。

29. 委員的跟進查詢和意見綜合如下：

- (i) 指運輸署在是次調動巴士中途站的安排上，雖然解決了一個問題，卻衍生另一問題，認為政府部門在實施新措施(尤其牽涉交通運輸公共設施的改變)前，必須考慮及平衡多方面的意見，希望運輸署日後處理類似事宜時要加倍留意；
- (ii) 查詢運輸署有何數據支持作出有關改動，並認為署方只重置九巴第 27 及 29M 號線在聖若瑟小學對出的中途站，未能回應居民的訴求，要求署方在該處一併重置九巴第 26M 號線中途站；
- (iii) 認為運輸署在實施有關改動前未有通知區內居民，實施改動後遇到居民反對的意見又回復原有安排，認為有關做法不夠認真，亦對居民造成不便，希望運輸署日後做好諮詢的工作；
- (iv) 肯定運輸署過往在區內作出的努力，並指出署方過往調整巴士中途站的安排令人滿意，例如在處理九巴第 15A 號線中途站的改動時，署方在事前通知相關區議員，過程中亦得到區議會的支持，提醒署方在實施任何措施前必須先作溝通；及
- (v) 希望運輸署在是次試驗計劃後，考慮彩雲區的整體交通並設計更完善的方案，以改善上述一段清水灣道的交通情況。

30.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協助安排運輸署代表與當區區議員和委員，就調動清水灣道巴士中途站的安排舉行會議，共商一個平衡各方訴求的理想方案。另外，請運輸署了解有關綠色專線小巴司機須讓乘客在車站以外地方上下車的報導後，回覆有關報導會如何影響署方的政策制訂。

(會後補註：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代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主席及當區區議員和委員舉行會議。)

四(ii) 建議在富強街加設專線小巴第 54 號線中途站

31. 陳安泰議員表示，富強苑的居民多為長者，希望運輸署考慮在富強街加設專線小巴第 54 號線中途站，方便居民上落車。

32. 運輸署李美鳳女士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將有關意見轉交相關組別跟進。

四(iii) 建議綠化橫頭磡南道至橫頭磡中道之間一段富強街的斜坡

33. 陳安泰議員建議路政署在橫頭磡南道至橫頭磡中道之間一段富強街的斜坡進行美化工程，例如種植樹木，以改善有關路段的環境及空氣質素。

34. 路政署梁燕冰女士表示，有關斜坡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管轄範圍，並由建築署負責相關的維修和保養工作，署方會將委員的建議轉交兩個部門跟進。

35. 主席亦建議陳安泰議員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再提出有關意見，讓康文署直接回應及提供更多資料。

四(iv) 建議遷移城巴第 N26 號線於竹園道近天宏苑的中途站

36. 陳安泰議員建議將位於竹園道近天宏苑的城巴第 N26 號中途站，遷移到近天宏苑宏景閣的位置。他認為該處有更好的照明，可方便在深宵期間上落車的乘客。

37. 運輸署李美鳳女士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亦了解巴士公司正研究有關建議，署方與巴士公司聯絡後會盡快作出回覆。

下次開會時間

38. 交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9.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15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EB3K) in HyD MWO 11/1/BFA/1/4/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WTSDC 13-15/5/6 Pt. 28
電話 Tel. : 2762 3605
圖文傳真 Fax : 2761 4864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6樓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黎榮浩議員

黎主席：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一

建議一併處理為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6)及
橫跨龍蟠街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2)加建升降機的工程

感謝 閣下於2014年9月1日就題述事宜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將 閣下的建議交由路政署跟進。本署現回覆如下。

本署得悉港鐵公司早前就部分公眾人士提出於橫跨龍蟠街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2)(下稱“KF92號行人天橋”)近悅庭軒處加建升降機的建議進行研究。港鐵公司於研究後，認為由於KF92號行人天橋近龍蟠苑處將會加建升降機，需要東移龍蟠街的部分行車道，以致收窄靠近悅庭軒的行人通道。在行人通道收窄後，該處並沒有足夠的空間於公用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因此，本署認為近悅庭軒處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雖然如此，港鐵公司會在龍蟠街近鳳德道的路口加設有燈號輔助的行人過路設施，以助市民(包括悅庭軒的居民及前往張麥珍老人中心的市民)使用行人過路設施橫過龍蟠街。日後，市民由悅庭軒橫過龍蟠街後，可沿龍蟠街的現有行人路步行至港鐵鑽石山站A1出入口，或使用港鐵公司加裝於行人天橋KF92(近龍蟠苑)的升降機沿行人天橋到其他目的地。

再次感謝 閣下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關注。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與本人聯絡。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總工程師1

(康桂森

陳杜軒

代行)

杜軒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

路政署工程師/沙中線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組長 / 暢道通行計劃

(經辦人：李詠彤女士)

(經辦人：楊漢輝先生)

(經辦人：丁遠志先生)

(經辦人：梁燕冰女士)

(經辦人：周文達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 : 3143 1123
傳真號碼 : 2320 2944
電郵 : wtsdcadm@wtsdc.had.gov.hk

TELEPHONE : 3143 1123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dcadm@wtsdc.had.gov.hk

檔案編號 : HAD WTSDC 13-15/5/6 Pt. 29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郵寄及傳真 : 2136 3400】

稅務大樓 34 樓

環境保護署署長

(經辦人 : 錢志鵬先生)

錢先生 :

有關經常有駕駛者在黃大仙道停車等候期間
未有遵守「停車熄匙規定」的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 曾討論題述事宜。委員表示收到區內居民投訴, 指經常有旅遊巴停泊於黃大仙道, 不少司機在停車等候期間沒有遵守「停車熄匙規定」, 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本會得悉環境保護署是《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的政策部門, 而環境保護督察為獲授權的執法人員。現特致函表達本會對題述事宜的關注, 並希望貴署能派員到上址加強巡察及對違例人士作出檢控。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3143 1123 與本會秘書吳曉雁女士聯絡。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黎榮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本署檔號
OUR REF: L/M no. (32) in EP11/V1/23/1 Pt (2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WTSDC 13-15/5/6 Pt. 29
電話
TEL. NO.: 2594 6460
圖文傳真
FAX NO.: 2827 8230
電子郵件
E-MAIL: henrychin@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Office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黎榮浩主席

郵寄及傳真(號碼: 2320 2944)

黎主席:

有關經常有駕駛者在黃大仙道停車等候期間
未有遵守「停車熄匙規定」的事宜

多謝你在十二月四日來信轉達上述事宜。本署現回覆如下。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六十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三分鐘。《條例》設有豁免安排，載有乘客的旅遊巴士的司機，及正供乘客上車或落車的車輛的司機，可獲豁免。交通督導員會在日常巡邏時對停車不熄匙的司機執法；環保署會統籌在停車不熄匙黑點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

黃大仙道是車輛停車不熄匙的黑點之一，當收到有車輛在黃大仙道停車不熄匙的投訴時，環保署會即時把投訴資料傳送警務處，以便交通督導員在巡邏時再加強留意黃大仙道的車輛。

此外，本署人員曾在本月四日上午約十一時至十二時期間，聯同交通督導員再到黃大仙邨詠善樓對出的黃大仙道一帶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期間，我們見有多輛旅遊巴士停在黃大仙道以供乘客上車或落車，當所有乘客已上車或落車，旅遊巴士司機隨即駛離，亦有多輛關掉引擎的旅遊巴士停泊，未有違反《條例》的規定。

另外，我們曾向 2 輛空轉引擎的旅遊巴進行計時程序，由於司機都在 3 分鐘內熄匙，執法人員並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執法人員當日亦有向司機派發停車熄匙的宣傳單張，提醒他們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我們亦已去信上述兩輛曾被執法人員進行計時程序的公司，要求有關旅遊巴公司敦促司機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

為加強宣傳停車熄匙的訊息，我們正與黃大仙上邨屋邨辦事處及黃大仙祠商討，在適當位置掛設宣傳《條例》的橫額，提醒司機要遵守停車熄匙規定。

我們會繼續聯同交通督導員以執法和宣傳教育雙管齊下的方式推動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多謝你及貴會對環境事宜的關注。

環境保護署署長

(錢志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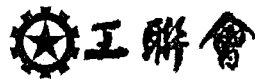


代行)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副本送：

1. 香港警務處 (經辦人：周楚基先生 黃大仙區指揮官)
(傳真號碼：2325 2142)
2. 內部：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陳啟華先生
(傳真號碼：2117 7506)



譚美普 (民選) 區議員辦事處

敬啟者：

強烈要求保留 26M、27、29M 聖若瑟小學分站

近日，本處接獲居民及學生家長反映，一向於聖若瑟小學對出巴士站停站的 26M、27、29M 巴士，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於上述地點停站。居民表示憤怒，取消上述分站事前並未接獲通知，以至呆等多時，造成不便。大部分家長更表示，學生需要花十多分鐘的路程乘車，途中需橫過馬路，擔心學生安全。

過往，很多居民及學生都會乘搭 26M、27、29M 巴士，並使用聖若瑟小學對出巴士站上、下車。彩雲邨是超過 35 年的舊屋邨，長者人口眾多，很多長者表示，不良於行，再加上附近有多所學校，為了孩童安全，方便長者日常出入，特此專函 貴會要求保留 26M、27、29M 聖若瑟小學分站，供居民上、下車之用。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48 9611 與本處聯絡，謝謝！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黎榮浩主席暨全體區議員

譚美普議員辦事處 謹啟

